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芸亘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芸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「使本案犬隻得以衝向何亞妍」，補充為「使本案犬隻得以自後陽台衝向正在前陽台準備穿鞋離開之何亞妍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將其住家後陽台之門關好，導致其飼養之犬隻跑出來並攻擊告訴人，致生本案事故，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非低，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（被告稱無調解意願，見本院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暨其無前科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554號

被　　告　黃芸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芸亘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，飼養法國鬥牛犬1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，緣於民國115年3月7日10時45分許，房屋仲介陳炘陽帶同何亞妍至上址看房之際，黃芸亘本應注意家中有陌生人來訪時，應看管本案犬隻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本案犬隻咬傷陌生人，而依當時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使本案犬隻得以衝向何亞妍，並咬住其雙腳踝，致何亞妍受有左足跟2公分、右足跟3公分淺部撕裂傷等傷害。
二、案經何亞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芸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亞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5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紓萍